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提名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載列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

2. 主要甄選準則

2.1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董事而評估向董事會建議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2.1.1 候選人須品格優良、誠信及有能力擔任董事；

2.1.2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相關的商業及專業領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2.1.3 候選人應能夠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董事會事務；及

2.1.4 應根據客觀標準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多元化觀點，以用人唯才的原則來考慮候選人。

3. 可計量目標

- 3.1 委員會主席將召開會議及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考慮；
- 3.2 委員會須就委任任何向董事會建議的候選人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其後方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3.3 委員會應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有關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3.4 董事會對於有關其推薦人選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的所有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4. 本政策之監察及檢討

- 4.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可能需要的對本政策的修訂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月